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學生實習規約

- 一、為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，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，本處特提供學生實習，實習期間不予支薪、膳宿及交通費。
- 二、為利學生實習，本處提供辦公設備、電腦、文具用品及參考資料等予學生使用，並指派專責人員於實習期間督導並協助實習學生認識本處工作環境、運作方式與辦理之活動，並提供參與之工作機會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應接受本處人員之指導，使用本處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應依本處上班時間規定，每日上班八小時，上班時間自上午8：00~12：00，下午1：30~17：30(上班時間可於彈性半小時)；但如配合實習單位需要，則從其規定。
- 五、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預先告知本處督導人員；如因業務需要，應配合加班或假日出勤，並得予補休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處權益及聲譽之情事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本處之要求，或未遵守本實習規約規定，本處得隨時終止學生實習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